

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王乃孝)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将本人2017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17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7年,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列席情况			
本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列席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6	6	0	0	4	4	0	0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7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做决策所需要

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1、2017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就《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2017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组织并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督促审计工作进度；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安排，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进行了监控。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

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7年，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本人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作出努力。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乃孝

2018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王乃孝（签名）：_____